

**太平投資基金**  
**(「本基金」)**  
**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推薦或認許本基金及子基金，亦不擔保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優勢或其表現。此認可概不表示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有關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檔中使用的所有詞匯與日期為 2022 年 2 月的基金和子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中的含義相同。

---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通知 閣下有關於子基金投資政策的下列變更，並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除滬港通外，還通過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

**改變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已作出修訂，以讓子基金除了通過滬港通進行投資中國 A 股外，還可以靈活地通過深港通直接投資於合資格的中國 A 股。子基金在中國 A 股的比重將由其非現金資產的 20% 增加至其資產淨值的 50%。子基金對中國 A 股的投資範圍將擴大至滬港通和深港通（統稱“**互聯互通**”）或通過合格投資者（“**QI**”）途徑而非僅有滬股通。子基金亦可將最多達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創業板及科創板（“**科創板**”）。

**深港通概覽**

深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和清算計劃，實現內地與香港股市相互准入。深港通包括北向通和南向通。在北向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指令轉達至深交所，買賣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在深港通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能夠交易某些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即“**深交所證券**”）。其中包括深證成份指數、深證中小盤創新指數中市值在 60 億元人民幣或以上的所有成分股，以及所有在深交所上市的同时發行中國 A 股和 H 股的公司股票，除了以下情況：

- (a)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和
- (b) 處於風險警示或退市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請注意，通過深港通交易的 A 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購買深交所證券，應在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用於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結算證券）的股票賬戶中維持深交所證券。

有關深港通的進一步信息，包括交易額度、結算和託管安排、參與公司行為和股東大會以及交易和結算貨幣，請參閱基金和子基金的說明書。

### **由於上述變動而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

隨著子基金對中國 A 股的敞口增加，子基金將繼續面臨與投資中國市場相關的一般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波動風險、外匯/貨幣風險、社會、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化、法律或監管事件以及稅收政策的不確定性、與互聯互通相關的風險、與創業板市場和/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與通過 QI 制度進行的投資相關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品投資相關的風險與投資新興市場相關的工具、集中風險和其他風險。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將繼續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約束，該等變化可能會發生變化，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 **與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請注意，通過深港通進行的投資會面臨額外的風險，即額度限制、停牌風險、交易日差異、操作風險、前端監控限售、A 股外資持股限制、做空規則、合資格股票的調出、清算和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和股東大會、監管風險和稅收風險。

## **2. 對基金說明書和產品說明書（“KFS”）的修訂**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基金說明書中有關子基金資產分配百分比的披露也將相應更新。

自生效日期起，可於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京華道 18 號 19 樓 1-2 單元的經理辦公室免費索取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和反映上述變動的產品說明書副本。自生效日期起，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及反映上述變動的產品說明書也將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上提供：<http://www.tpahk.cntaiping.com>。請注意，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3. 變化的影響**

本基金及子基金將根據其經修訂的投資政策進行管理，該政策已納入上述變動。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不會有任何其他改變。（a）除上述披露外，投資目標或特徵沒有變化；（b）本基金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沒有變化或增加。上述變動不會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構成重大損害。

上述變動不會導致（a）本基金及子基金應付的現行及最高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有任何增加；（b）單位持有人須支付的任何額外類型的費用；（c）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交易程序有任何變動；（d）管理本基金和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的任何變化。不會因上述變更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和/或費用。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不會受到重大損害。

然而，如果由於上述變化，您希望贖回您在子基金中的單位，您可以在[本函件日期]和生效日期之間的豁免期內免除贖回費。有關贖回單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贖回單位」一節。

管理人對本通知中包含的信息在發布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感謝您一如既往的支持。如果您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2864 1900 或郵寄至香港京華道 18 號 19 樓 1-2 單元與我們聯繫。

**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